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將軍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12-04-03-3

臺南市將軍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中華民國104年底

區域別	本年環保葬件數(件)			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		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		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		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		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(件)
	非公墓內(灑葬)		公墓內	有收費公墓數(個)	未收費公墓數(個)	專任(人)	兼任(人)	專任(人)	兼任(人)	埋葬屍體(件)	火化屍體或骨骸(件)	
	公園、綠地等	海洋	樹葬									
總計	0	0	0	15	0	1	0	1	3	0	0	0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編製日期：105年1月21日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將軍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 - (二) 公墓管理人員：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；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，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 - (三) 有收費公墓數：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 - (四) 本年環保葬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 - (五)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